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4 月 8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9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

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執行長振珉、林法務長志峰、
柯助理副總裁勻婷、黃副理發宙

決議：許可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案經第 710 次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提請第 875 次委員會議審議，復經第 877 次及第 88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其擬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三、案經該公司於同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及派代表至第 884 次及第 889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副董事長到會陳述意見。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並函請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丁副董事長廣鉉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案：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申請換發大愛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所屬大愛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屆期，該基金會依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基金會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復經本會第 899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基金會負責人及相關部門主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葉總監樹嫻、何副總監建明、
歐經理宏瑜、李律師冠璋

決議：許可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換發大愛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陳述內容均列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部分，並應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初審結果及臨時管理人申請股權異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7 項、第 14 條第 1 項、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執照期間(101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會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成初審結果建議；另該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及 14 日向本會提出 47.999%及 6%之股權異動申請 2 案。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復經第 896 次及第 90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由該公司臨時管理人及 6%股權轉讓之兩造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相關陳述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次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並應限期改正。請函知該公司應於換照報告書繳交前(即 109 年 9 月 1 日前)，依公司法召開股東會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並召開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結束公司臨時管理狀態，使電臺運作早日恢復常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本會得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執照。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申請之 2 件股權轉讓案，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許可。

第六案：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

法第 15 條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4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申請人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其交易標的為申請人上層股東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將持有之 Gear Rise Limited(BVI)20%股權,賣予 Brave Guts Limited(BVI)。投審會於同年 6 月 3 日函請本會就主管業務表示意見,另申請人於同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
- 三、案經本會第 87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專家諮詢會議、第 896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及受讓人到會陳述意見、及第 8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提出具體財務改善計畫,申請人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提出上揭計畫。

決議:本案經審查均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相關規定,同意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等規定許可申請人本次國外投資架構修正案,後續請循行政流程函復投審會及本案申請人。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修法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使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亦為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事項檢討修正。
- 三、案經該處邀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協會及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參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意見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09 年度固定通信業務 X 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調整」核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新調整係數 X 值，其適用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三、依前揭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9 年至 112 年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實施新資費。該公司爰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本會函報 109 年相關資費調整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109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零售批發價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九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十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二、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業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等頻段競價得標者之一，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完成得標金繳納後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成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審查並要求其補件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十一案：「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及「行動寬頻業務新無線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 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為完備我國行動寬頻新無線電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相關技術規定，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考國際規範，並多次邀集相關設備製造業者、測試儀器廠商、行動通信業者及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等召開會議討論後，提出旨揭技術規範草案，以作為設備審驗依據。
- 三、案經本會第 88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該處爰就各界意見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二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46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5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行政院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電信事業使用，為確保行動寬頻業務與相鄰頻段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間使用頻率之和諧共用，並配合 108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爰明定共用天線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起算日，以及增訂電信事業得使用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等架設微型基地臺之規範等。
- 三、案經北區監理處邀集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行動寬頻業者、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縣(市)政府及本會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提出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8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